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6902920251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建设单位(个人)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保亭县中心城区市政桥梁及中欧宁远片区主要道路设施安全改造项目-宁远片区主要道路设施工程（I标段）
建设位置	保城镇
建设规模	I标段道路总长793米，道路红线内宽度3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方案设计文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69029202510017号）副本。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本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4日，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证自动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